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32号

当事人：柳州市粤港平安气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长塘镇香兰村欧阳岭山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岑晓静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4年3月13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柳州市市场监管局对柳州市粤港平安气体有限公司的气瓶检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按要求更换变形瓶阀，未对气瓶表面除锈敷涂；检验记录不规范；测厚仪、压力表未按时检定校准；气瓶检验数据未及时上传至监管平台等问题，执法人员依法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3月19日，柳州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兰梯梯、莫慧荣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发现该公司2月份检验完成氧气瓶中，编号036211的气瓶瓶阀杆严重变形，同一检验批次的另3只气瓶也存在同样情形，该公司对3月13日检查中被指出的问题正在整改。4月2日，经局领导同意本案立案调查，莫慧荣、马昶辉为调查人员。4月23日，依法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岑晓静进行询问。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该公司未按《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和《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 13004-2016）的要求进行检验，2024年2月，检验完成的编号036211等5只氧气瓶未按要求更换阀杆严重变形的瓶阀，其中编号桂R平祥强B0753的氧气瓶未进行表面除锈和重新涂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该公司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具备核准的无缝气瓶检验资质。

2. 3月13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同日下午下达的《柳市监特令字（2024）第5号安全监察指令书》，证明该公司存在检验平台气瓶未按分区摆放；《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记录》填写记录不全，且检验员、审核人未签字；已检验合格的氧气瓶存在瓶阀阀杆严重被碰撞变形未按要求更换；未按要求对检验合格的氧气瓶进行表面除污除锈处理并重新进行涂敷；气瓶检验数据未及时上传至监管平台等问题。

3. 3月19日现场笔录、现场取证相片，证明该公司2024年2月检验完成的编号036211等5只氧气瓶的阀杆严重变形，未按要求更换，其中编号桂R平祥强B0753的氧气瓶未按要求进行表面除锈和重新涂敷。

4. 4月23日对岑晓静的询问笔录、该公司的整改报告，证明该公司未按安全技术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对气瓶进行检验，

涉案的气瓶批次、数量，整改情况等。

5. GB/T 13004-2016《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和 TSG 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部分），证明安全技术规范和检验标准要求逐只对瓶阀进行检验和清洗，阀体和其他部件不得有严重变形，对损坏或泄漏以及不能确保安全使用到下一个检验周期的气瓶阀门，应当进行更换；检验合格的气瓶，应重新进行涂敷；涂敷前应清除表面油污、锈蚀等杂物等。

6. 该公司关于请求降低罚款金额的报告，证明该公司请求从轻处罚，理由为：经济困难；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已按要求进行整改；未对客户造成损失等。

2024年6月1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4〕30号），当事人收到处罚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属于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气瓶检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2022）》第十三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尚未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适用从轻处罚”，该公司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尚未造成损失等情形适用以上条款，同时考虑企业的经济困难，可从轻处罚。

我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75000元，罚款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存到工商银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000000001）。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的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